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30港元盡力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23,49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上限數目23,49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佔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協議期間不會再有其他變動)。

假設以完成配售事項之上限23,49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5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6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所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及上市其後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未有被撤回)；
- (b) 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如有)或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就配售事項提出之其他要求；及
- (c) 就配售事項獲得任何有關人士之一切必需或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且該等同意、批准或豁免乃按條款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合理地接受之條件作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30港元盡力促使承配人購買最多23,490,000股配售股份。

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上限數目23,49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以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協議期間不會再有其他變動)。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承諾，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至少六名承配人，且將盡力促使所有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完成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如果於完成後有任何的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出通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3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折讓約17.5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折讓約17.50%；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4.02港元折讓約17.91%。

配售價按股份現時市價釐定，並已經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公平磋商。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及上市其後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正式股票之前未有被撤回)；及
- (b) 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如有)或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就配售事項提出之其他要求；及
- (c) 就配售事項獲得任何有關人士之一切必需或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且該等同意、批准或豁免乃按條款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合理地接受之條件作出)。

上述條件均不會獲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亦告終止，而配售協議訂約雙方一概不得向對方申索費用、損失或其他款項，惟有關違反彼等各自作出之承諾者則作別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給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相當於彼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收取港元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3,494,013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終止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A) 配售代理發現：

- (i)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嚴重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或

(B) 發生或配售代理發現：

- (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之買賣遭全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導致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發生任何其他情況，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份或配售事項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財務、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其任何部份或配售事項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頒佈某銀團延期償債令，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配售事項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並導致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v) 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負面宣佈、決定或判決(包括但不限於無法合理地預期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可獲聯交所通過或批准)。

則就任何一項而言，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同樣以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為限)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前收取。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認購19,578,000股新股	約57,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48,700,000港元用作支付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全部權益之現金代價部份。餘額乃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乃假設(a)上限23,49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認購；(b)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股份事項期間不會再有其他變動；及(c)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亦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55,355,406	47.12	55,355,406	39.27
何厚鏘先生 (附註2)	78,000	0.07	78,000	0.0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3,49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62,036,663	52.81	62,036,663	44.01
總計	117,470,069	100.00	140,960,069	100.00

附註：

1.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魯連城先生(執行董事)實益全資擁有。
2. 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鑒於目前之市況，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誠屬本集團籌措額外資金之良機，從而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鞏固本集團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提升其日後發展之流動資金狀況。

假設以完成配售事項之上限23,49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7,5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6,6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因配售事項所應付之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現時市場情況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全面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撤銷有關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內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23,494,013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機構投資人士或其他投資人士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盡力透過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向承配人提出之要約，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3類(槓桿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出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3,49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連城先生和何厚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